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劉曉君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497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公私立學校應遵循本府所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433B號函辦理。
- 二、查政府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目的，係為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明定作業處理方式、明確規定權責機關、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暨便於預防及搶救。
- 三、次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4年3月修訂版）【4】出勤處理Q4-1，A略以：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各機關、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

人事 收文:114/12/11



1140003687 無附件

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四、基上，請本府所屬學校遵循本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並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以免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之危險。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陳聖文督學、黃敏宜督學、尤雅慧督學、蕭閔鳳專員、施美合督學、石珮君專員、本府教育處

電 2025/12/11 文
交 10:54:53 换 章

裝

14

訂

線